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0370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新北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
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2月20日新北教人字第113031240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北市國小部分於偏遠地區、學生數50人以下之學校實施混齡教學，每學期舉辦工作坊及相關研習，以提升混齡教學知能。
- 三、另該市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有忠山實驗小學、猴硐-蒙特梭利實驗小學、德拉楠民族實驗小學、老梅實驗小學、坪林實驗國中、石門實驗國中及貢寮實驗國中，倘欲介聘之教師須符合上開學校教育理念精神。
- 四、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（含附設幼兒園）及市立幼兒園倘遇裁撤、減班或減招，教師須配合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要點」辦理超額移撥等事宜。
- 五、申請介聘至新北市之特殊教育（身障及資優類）教師，於介



人事室 113/02/29 09:28



1130000903

無附件

聘達成時，倘該類科正式服務年資未滿3年者，須接受新北市特殊教育初任輔導；另專任輔導教師介聘至新北市後不得轉任其他一般教師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（國中部、國小部）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（特前科）、學管科



裝

訂

42

線